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817
聯絡人：朱家嶠
傳真電話：(02)2737-7674
電子信箱：jqzh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文字第0970057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word檔) (097J0336141-01.doc、097J0336141-02.doc、097J0336141-0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附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本會「研發成果權益處理要點」各乙份，貴單位執行本會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項下各類計畫時，請 惠予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管理並查核本會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，凡本會核定通過之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項下各類研究計畫所產生的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，其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請切實依據旨揭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之實際運用績效相關資料，至本會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(STRIKE)」登錄。
- 二、除應至STRIKE登錄外，凡向本會申請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項下各類研究計畫者，各項申請文件，包括：研究計畫申請書、申請人個人資料表、過去執行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計畫之成果績效說明（含智慧財產權、技術移轉、論文發表等）均應切實填寫，以符合有關規定，並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三、貴單位執行本會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」



項下各類計畫時請確實配合辦理；未依旨揭規定與上開說明辦理並經查證屬實者，相關法律效果請自行負責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78個單位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副本：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、本會人文處、科教處

07/09/04
09:36:53

裝

訂

